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美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7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美麗於民國112年11月9日4時3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1段由北向南行駛，行經安和路1段51號附近時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迴車，適有黃裕閔（未據告訴）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搭載告訴人胡斐喆，自同向後方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右側股骨、左側脛骨幹、右足第1、2趾骨、右踝距骨及骨盆骨折、右膝及右足韌帶斷裂、肝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胡斐喆告訴被告許美麗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於113年10月17日與被告在本院調解成立、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018號調解筆錄、告訴人親簽之刑事撤回告訴狀1

01 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2 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07 法官 周宛瑩
08 法官 翁禎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蘇冠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